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113 年赴日
以藝術提供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及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區化發展
考察



服務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姓名職稱：劉珮均科長

派赴國家/地區：日本/滋賀、奈良

出國期間：2024/12/2-6

報告日期：2025/2/3

目錄

壹、	考察團成立背景與目的	3
貳、	考察期間.....	3
參、	考察團成員	3
肆、	考察過程.....	5
伍、	心得與建議	27
附錄 1、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QA	31
附錄 2、	身心障礙文化藝術推進法規及計畫政策單張	38

壹、考察團成立背景與目的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9 條強調應支持身心障礙者融合及生活於社區之中，又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9 日通過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113-117 年)」於策略一之主要執行策略即為強化嚴重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服務，包含擴增社區式嚴重情緒行為服務量能及擴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嚴重情緒行為個案之服務量能，故期藉由參訪日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政府單位及相關單位推動日本身心障礙者原生藝術及文化平權，以藝術提供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服務社區化發展，以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精神並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之專業。

本次重點包含考察日本身心障礙機構或團體推動原生藝術、及文化平權之歷程與模式，以藝術提供身心障礙者正向支持之服務模式，及考察日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推動與服務社區化及與社區融合之辦理經驗與營運情形。

貳、考察期間

考察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至 12 月 6 日（星期五），共 5 日。

參、考察團成員

本次赴日考察團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非營利組織及學校老師組成，服務背景為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及學校教育，以下為團員名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身心障礙福利組	科長	劉姵均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2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理事長	劉貞鳳
3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秘書長	林惠芳
4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主任	林筱婷
5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志工	張育瑄
6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志工	陳怡芬
口譯人員			
7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台日聯絡人	蕭碧霜
民間團體			
8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執行長	蔡惠玲

9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灣省私立慈愛教養院	院長	張明正
10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立達啟能訓練中心	主任	黃明雅
11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彰化縣私立聖母聖心啟智中心	主任	蔡凌芳
12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附設台中市私立慈愛智能發展中心	主任	廖文政
13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院長	林勤妹
14	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啟智中心	主任	洪美玲
15	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	董事	李文卿
16	臺北市政府委託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管理臺北市博愛發展中心	主任	王素玲
17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神父	呂若瑟
18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私立聖嘉民啟智中心	院長	黃鈺雯
19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督導	邱淑芬
20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天主教瑞復益智中心	社工	施秋燕
21	社團法人花蓮自閉症協會附設福星工坊	理事	黃湘涵
22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教保組長	李明欣
23	社團法人台灣福氣社區關懷協會	社工督導	黃毅綸
24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教保員	潘慧芳
教育單位			
2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原生藝術育成中心	教師	葉世原
26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學務主任	張秀雯
27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教師兼秘書	陳麗婷
領隊			
28	全聯旅行社	領隊	董盈君

肆、考察過程

考察 5 日行程表

天次	日期	時間	行程安排
第 1 天	12 月 2 日 (一)	5:40	集合報到
		7:40	班機啟程 JX820
		11:10	關西國際機場
		12:00-14:30	交通
		14:30-17:00	參觀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信樂青年寮、紫香樂工作坊
		17:00-18:00	交通
		18:00	晚餐
		20:00	入住住宿地點：大津王子飯店
第 2 天	12 月 3 日 (二)	8:15	集合出發
		9:00-11:30	參訪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綜合座談 --團體家庭 HALU、紫香樂 villa
		11:30-12:30	午餐
		12:30-13:00	交通
		13:00-16:30	參訪 YAMANAMI 工房+綜合座談
		16:30-18:00	交通
		18:00	晚餐
第 3 天	12 月 4 日 (三)	8:30	集合出發
		8:30-10:00	交通
		10:00-11:30	參觀美秀美術館
		11:30-12:30	交通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交通
		15:00-18:00	參訪 NOMA 美術館+綜合座談
		18:00-19:30	交通
		19:30	晚餐
第 4 天	12 月 5 日 (四)	7:45	集合出發
		7:45-10:00	交通
		10:00-12:00	參訪 Good Job Center
		12:00-13:30	交通

		13:30-14:30	午餐-青葉仁會餐廳(庇護餐廳)
		14:30-15:00	交通
		15:00-16:30	參訪蒲公英之家+綜合座談
		16:30-18:00	交通
		18:00	入住住宿地點：捷絲旅大阪心齋橋館
第 5 天	12 月 6 日	9:00	集合出發
	(五)	12:20	班機回程 JX821

一、考察第 1 天：12/2(一)集合日、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一)班機啟程：JX820 台北(桃園)7:40-關西機場 11:10

(二)當日安排：

時間	行程安排	地址
5:40	集合	
7:40	班機啟程 JX820	
11:10	抵達關西國際機場	
12:00-14:30	交通	
14:30-17:00	參訪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信樂青年寮、紫香樂工作坊 (和紙及作陶體驗)	滋賀縣甲賀市信樂町神山 534 番地 8 滋賀縣甲賀市信樂町神山 494-1
17:00-18:00	交通	
18:00	晚餐	
20:00	入住住宿地點：大津王子飯店	日本滋賀縣大津市 Niono 濱 4-7-7

(三)參訪單位：

1.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成立於 1955 年，目前提供之服務單位及內容包含：

- (1) 信樂青年寮-障礙者支援設施，生活照顧、機構入住支援、短期入住。
- (2) 紫香樂工作坊-生活照顧、就業 B 型(庇護工廠)、就業服務。
- (3) 信樂地域生活支援中心-諮詢支持服務、居家服務等支持服務，共同生活支持服務、短期入住。
- (4) 甲賀地區工作、住宿支援中心-雇用障礙者.生活支援事業、低收入戶就業自立生活支援事業。
- (5) 紫香樂 villa-低收入戶.生活安定支援事業。

2.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信樂青年寮

- (1) 為障礙者支援設施，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機構入住支援、短期入住。1990 年設置，目前不論照顧密度需求均為 1 人 1 間獨立房，女生身心障礙者占 20%。
- (2) 現居住於青年寮的院生平均年齡 65 歲，提供陶藝、繪畫、織品、農業等日間作業活動選項，供機構內使用者依自己的興趣喜好選擇。
- (3) 服務量：
信-生活照顧 40 名／機構入住支援 40 名／短期入住 2 名。
樂-生活照顧 35 名／機構入住支援 40 名／短期入住 2 名。

3.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紫香樂工作坊

- (1) 為障礙者支援設施，服務內容包含生活照顧、就業 B 型(庇護工廠)、就業服務。服務量為生活照顧 15 名、就業 B 型 19 名、就業服務 6 名。
- (2) 提供多樣化的工作機會，包括製作和紙、和紙加工等，幫助身心障礙者發展技能，提升自我價值。

(四)參訪內容重點：

1. 信樂青年寮提供身心障礙者陶土創作，起因於信樂會所在地信樂町是日本著名信樂燒的產地，生產的陶土最適合來捏塑，身心障礙者捏陶不以生產或販售為目的，而是以自在生活為目的。對於入住之身心障礙者，透過讓其體驗各項活動後，自行選擇有興趣之活動或創作參與。身心障礙者當日不想參與陶土創作亦可選擇其他活動。另詢工作人員並無陶土創作專業，惟「燒製」此一有專業需求之製成，信樂青年寮負責之工作人員為原於信樂地區其他陶作坊工作之人員，故具有此專業能力。
2. 信樂青年寮最初為多人共用寢室(宿舍)，後陸續改變身心障礙者生活空間，目前已全數為 1 人 1 間寢室，不論照顧密度需求。青年寮計 5 棟身心障礙者生活住宿空間，另有作陶、食堂、員工宿舍等獨棟設施。
3. 信樂青年寮陶土創作及紫香樂和紙工坊均提供外部人員參訪及體驗，由身心障礙者進行示範及帶領參訪人員試作。其中紫香樂和紙工坊並有各式和紙商品販售，亦提供以和紙印製名片之服務(理事長名片亦為工坊製作之和紙製成)。觀察到陶土創作空間或和紙工坊均有「更衣室」之設置，以提醒身心障礙者進入作業活動之空間與情境轉換，陶作並有針對情緒行為或自閉症身心障礙者之單獨作業空間。相關工具並配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設計，將作業流程統一並簡單化。

信樂青年寮配置圖



照片集



信樂青年寮陶作空間



信樂青年寮陶作空間內針對有情緒行為或自閉症之身心障礙者，提供獨立陶作空間



身心障礙者陶作之傘桶及座椅





信樂青年寮陶作空間入口擺放身心障礙者作品，並有創作者與作品名稱介紹



紫香樂和紙工坊工作人員介紹和紙製作程序



紫香樂和紙工坊和紙製作流程



身心障礙者示範如何製作和紙



紫香樂和紙工坊販售各式和紙作品

二、考察第 2 天：12/3(二)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YAMANAMI 工房

(一)當日安排：

時間	行程安排	地址
8:15	集合出發	
9:00-11:30	參訪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團體家庭 HALU、紫香樂 villa 綜合座談 (信樂會理事長上田清樹、前理事長林晉、青年寮寮長岩永信也等)	滋賀縣甲賀市信樂町勅旨 2392-5
11:30-12:30	午餐	
12:30-13:00	交通	
13:00-16:30	參訪 YAMANAMI 工房 綜合座談 (施設長山下完和)	滋賀縣甲賀市甲南町葛木 872 番地
16:30-18:00	交通	
18:00	晚餐	

(二)參訪單位：

1.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團體家庭 HALU

- (1) 為地域共生型據點，社區生活支援中心服務包含共同生活援助事業、家庭護理支持業務及諮詢支持業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地區居民諮詢、居家服務與共同生活支持等。
- (2) 建物為 3 年建物，融合諮詢支援中心(針對地區全體，諮詢事項包含生活、經濟、公共福利服務等)、短期住宿(緊急困難、短期家庭生活訓練)及團體家庭 HALU(服務高齡、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短期居住為 3 間單人房(雅房)並有共用衛浴設備，亦可親子共住，最長居住期限為 1 個月，只限身心障礙者可入住。團體家庭 HALU 為 7 人居住，均為單人房(雅房)並有共用衛浴設備。

2.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紫香樂 villa

- (1) 信樂會經營的住宿服務，為提供新的共生社會的實踐，讓人每個人都可以自在的在社區內安心的生活、工作、休息。提供給附近就學、工作者的居住服務，有 3 棟房舍，每個房間有獨立的衛浴及生活空間，也有簡易廚具及洗衣設備與小露台，有管理中心支援居住者的相關生活需要。
- (2) 月租金 35000 日元、管理費 10000 日元、水電瓦斯則核實收取，如果需要

供餐，早餐每餐 250 日元、午餐及晚餐每餐 650 日元，如果有其他費用的需要也都可以自費請求協助。

3. YAMANAMI 工房

- (1) 成立於 1986 年，服務範圍包含生活照顧及就業 B 型(庇護工廠)。現服務 95 名身心障礙者，提供日間服務，無住宿服務。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型包含智能、精神或肢體等。
- (2) 工房成立之初從事社區代工，因發想「什麼是只有身心障礙者可以做的，要讓每個人都可以安穩生活」，因而開始以藝術發展為主軸的服務型態。

(三)參訪內容重點：

1.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團體家庭 HALU

- (1) 團體家庭 HALU 由 8 名工作人員輪班，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已高齡，參訪當日除 1 名身心障礙者留在機構內，其他身心障礙者均置各處日間設施活動，有 1 名工作人員陪伴留下之身心障礙者。每一身心障礙者均有屬於自己的活動作息表，以易讀易懂方式呈現，且團體家庭空間挑高舒適。
- (2) 若身心障礙者有醫療需求會住到醫院，若後續有專業照顧需求，可選擇轉至信樂青年寮或其他服務設施。另有訪問室之設置，雖無常駐護理人員或營養師，但護理人員 1 周 1 次(1 小時)會至機構。
- (3) 身心障礙者可決定各自房間之佈置方式，房門口並透過各身心障礙者自行布置喜歡的物品來區別各自房間。在浴室也考量到不同的支持需求，有方便照顧者的移動式浴缸。另短期入住則為身心障礙者可因就學需要、體驗自立生活需要、家庭遇緊急狀況需要來提出申請使用。

2.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紫香樂 villa

- (1) 為綜合式分享住宅，身心障礙者、高齡者、家庭、有困難高中生、留學生、受家暴者、需庇護者等均可申請居住(短期)，除身心障礙者由信樂會工作人員提供所需服務外，若為受家暴者或需庇護者等，紫香樂 villa 僅提供居住空間，若需其他服務由政府派專人支援，非由信樂會工作人員服務。
- (2) 團體家庭 HALU 與紫香樂 villa 均在同一區域內，紫香樂 villa 除居住空間外，並有活動室、會議室等，於大門有管理員室配置，一旁有居住於 villa 之身心障礙者當日動態(如外出或在宅等)。

3. YAMANAMI 工房

- (1) 身心障礙者負擔之費用為 5,000 日圓至 15,000 日圓/日，依障礙程度不同而有不同，另有午餐費 300 日圓/日。
- (2) YAMANAMI 的信念是身心障礙者本身就是重要且有價值的存在，目前有 6 個工作坊，此次參訪其中 3 個工作坊以及藝廊及咖啡廳，從藝術創作延

伸出各式各樣的合作，在日本與國際上均相當有能見度。

- (3) 針對身心障礙者，會依其需求與喜好(如安靜環境、喜歡陶土、繪畫或編織等)區分至不同工作坊，每1工作坊有1-2名工作人員。身心障礙者當日若不想創作亦可在戶外活動或選擇其他活動安排，單位內部協調人力陪伴。而針對不善常藝術創作的身心障礙者，另開設烘焙空間，身心障礙者可選擇烘焙活動，並有烘焙甜品販售。
- (4) 參訪當日觀察到有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於其他身心障礙者陸續搭上返家接駁車時，不願上車並在停車處不斷繞圈奔跑，工作人員並未制止或強制要求其上車，僅在一旁陪伴，確認身心障礙者安全。另於參訪工作坊時，注意到有身心障礙者會有不斷敲擊桌面的固著行為或自己待在小房間內聽音樂且把門關上而不創作的狀況，工作人員均尊重身心障礙者意願，並將身心障礙者的固著行為視為藝術家進行創作過程的一部分。
- (5) 工房對外並於任何鐵柵門或警衛室之設置，任何人員或車輛均可自行出入，咖啡廳並提供任何民眾隨時入內，藝廊並會作為場地舉辦相關音樂會等，以使工房能見度提高，並與社區及社會融合。

團體家庭 HALU 配置圖



YAMANAMI 工房配置圖



(四)綜合座談摘要：

1. 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針對事前提出該會問題完整回答翻譯版如附錄 1)

- (1) 情緒行為身心障礙者支持：認為身心障礙者的情緒行為很大原因是環境造成，因此會儘量創造讓身心障礙者情緒穩定的空間，若有需要會請政府派專門人員協助。
- (2) 身心障礙者使用諮商：會視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所需服務，並帶領家屬及身心障礙者參觀及體驗各項服務，再評估適合入住青年寮或 villa 及適合哪項日間服務。每半年會與行政單位討論 1 次，評估身心障礙者是否適合繼續接受服務。2006 年信樂會結構有所改變，申請接受服務需經過學校老師及諮商程序，再經由行政機關共商。
- (3) 評鑑制度：政府會進行視察，3 年 1 次評鑑、書面報告 1 年 1 次，評鑑由地方政府實地檢視，不會評等第，但評鑑結果均會公告。針對未通過的項目會予以口頭或書面警告，最糟則機構解散。
- (4) 社區共生：單位可綜合設立提供各項服務(住宿、日間、到宅等)，並同時受這些服務法規的一致規範。並透過盤點地區的產業，使單位成為地區產業鏈的一部分，且平時即會參與地區活動(如陶器季與一般社區活動)，以使單位成為社區共生的一份子。
- (5) 營運負擔：紫香樂新建物經費由政府與事業部各負擔一半，目前法人事業收入(主要為支援費)尚足以支應營運，70 年來秉持不借貸方式經營，若有營運不足經費可能會考量以向銀行借貸方式補足。
- (6) 工作人員招募：一樣面臨工作人員招募不易的困境，會運用退休時間延後、離職後再回任等方式增補人力，而加薪制度則依政府物價上漲、補助經費提高，工作人員薪資即提高。

2. YAMANAMI 工房

- (1) 與其他國家連結：透過參加不同展覽、市集等，增加作品曝光，並透過媒體採訪等方式提升知名度及推銷。
- (2) 創作環境與支持：工房的所有工作人員均不具備藝術相關專業，主要工作在於提供障礙者安全安心的支持環境。工房提供多樣化的材料和工具以及多樣化的環境，讓創作者自由選擇和探索。針對各式材料身心障礙者均無須額外負擔費用，均由工房負擔。
- (3) 權益保障：作品著作權歸創作之身心障礙者所有，工房負責經理角色(作品所有權歸工房)，保護作品不被濫用。作品販售價格由工房與藝廊討論後設定，作品販售收入全歸身心障礙者所有。工房與身心障礙者 1 年簽約 1 次，若有展覽時會另外與身心障礙者取得許可。

(4) 製作產品分潤：以身心障礙者的創作製作相關產品(如提袋、便條紙、筆記本、牙刷)或提供其他單位製作產品(如衣服等)，相關分潤方式包含購買使用權或販售收入抽成。

照片集



團體家庭 HALU
公共空間



團體家庭 HALU 每間單人房外均由身心障礙者自行布置喜愛之物品以作為各自房間的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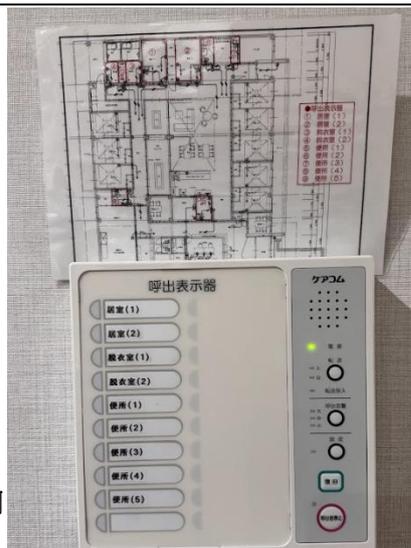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有自己的作息表



紫香樂 villa 為兩層樓建築



紫香樂 villa 管理員室旁身心障礙者當日動向



團體家庭 HALU
緊急呼救設施



YAMANAMI 工房咖啡廳



YAMANAMI 工房藝廊



YAMANAMI 工房 3 個分開的創作工作坊



三、考察第 3 天：12/4(三)美秀美術館、NOMA 美術館

(一)當日安排：

時間	行程安排	地址
8:30	集合出發	
8:30-10:00	交通	
10:00-11:30	參觀美秀美術館	滋賀縣甲賀市信樂町田代桃穀 300
11:30-12:30	交通	
12:30-13:30	午餐	
13:30-15:00	交通	
15:00-18:00	參訪 NOMA 美術館 綜合座談 (社會福祉法人 glow 專務理事西川賢司、福祉事業部長太平慎太郎、全國手牽手育成會聯合會顧問久保厚子等)	滋賀縣近江八幡市永原町上 16(舊野間邸)
18:00-19:30	交通	

19:30	晚餐	
-------	----	--

(二)參訪單位：

1. 美秀美術館-成立於 1997 年 11 月，為美籍華裔建築師貝聿銘設計，以陶淵明的《桃花源記》為設計發想，包含櫻花步道、彎曲的隧道及吊橋，以及嵌入山體的美術館。展品除日本美術品外，並包含埃及、羅馬、希臘、西亞、中亞、中國等。因位於深山內，每年下雪期間均會閉館，202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閉館。
2. NOMA 無界限美術館-2004 年成立，美術館本體是超過百年的日式建築，由野間家族捐出的房舍，由社會福祉法人 GLOW 經營管理，為滋賀縣之原生美術館，每年舉辦日本原生藝術季。將一般藝術家與原生藝術家作品融合展覽，讓參觀者感受到藝術布以創作者的身分而有分別。

(三)參訪內容重點-NOMA 無界限美術館

1. 主要工作包含推動身心障礙藝術展示機會、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政策、保障障礙者創作及延伸之相關權利、人才培育、國際交流等，每年舉辦日本原生藝術祭，以及各式各樣的活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權利與機會。
2. 展示之作品包含畫作、詩詞、立體創作、音樂創作等，並透過點字、畫作圖像觸碰等方式，使不同身心障礙者均可欣賞藝術品。

(四)綜合座談摘要：(障礙者文化藝術推進之政策、計畫單張如附錄 2)

1. 身心障礙者文化藝術推動進程：2001 年訂定文化藝術振興基本法，揭示文化藝術之欣賞與創作為人人均可享有之權利。2008 年文部科學省與厚生勞動省辦理障礙者的藝術推進懇談會(因應帕奧時為推進身心障礙者的文化藝術)。2018 年訂定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法，並擬定第 1 期計畫。2022 年接受國際審查，委員對障礙者藝術活動推進予以肯定，2023 年擬定第 2 期計畫。
2. 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法概述：
 - (1) 法律訂定予以確認共同價值觀、誰要負起責任、具體作法及確保財源。
 - (2) 第 1 章總則(第 1-6 條)-揭示基本理念為文化藝術創作與享受是每個人天生的權利，應強化對具有藝術價值之障礙者作品創作的支持，促進地區中障礙者創作的文化藝術作品展示及交流。並明訂國家及地方公共團體責任，且政府應提供必要財政支持措施。
 - (3) 第 2 章基本計畫(第 7-8 條)-要求文部科學大臣及厚生勞動大臣應制定總體且有計畫推進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的基本計畫。地方公共團體應參照基本計畫，制定符合當地特性的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計畫。
 - (4) 第 3 章基本政策(第 9-19 條)-包含擴大文化藝術鑑賞機會、擴大文化藝

術創作機會、確保作品展示機會、藝術價值的評價、推動權利保護、支持藝術作品的銷售、促進文化藝術活動的交流、設立諮詢制度、培育人才、進行資訊收集與研究及促進關係者協力合作。

- (5) 第 4 章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會議(第 20 條)-政府應設立「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會議」，由文化廳、厚生勞動省及經濟產業省等相關行政機關人員組成，以促進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的政策聯絡與協調。另相關行政機關應設立「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有識者會議」，由有學識經驗者組成，並在聯絡協調時徵求其意見。
 - (6) 預算：2024 年文化廳預算為 4.3 億日圓，厚生勞動省預算為 3.7 億日圓，共計約 8 億日圓預算在推動全日本身心障礙藝術工作。
 - (7) 訂定基本計畫時並未與身心障礙者或團體討論，惟於懇談會時已進行相關討論。
3. 提升藝術價值：尊重每位障礙者的創作，認為每個作品都有藝術價值，打破藝術界線，與一般藝術家的創作融合展示，讓參觀者以藝術為依歸，而不標籤個人的特質與身份。
 4. 提升社會參與：積極發掘原生藝術家，包含從醫院、各式機構中各式身心障礙者的作品發現，並在日本全國各地有 600 位調查員進行全國作品的調查，同時進行全國徵件，以發掘在家中的原生藝術家。
 5. 營運經費：NOMA 無界限美術館(社會福祉法人 GLOW)同時作為滋賀縣障礙者藝術文化支援中心，主要經費來自滋賀縣府，針對障礙者文化藝術推進工作部分，由文化廳及滋賀縣府各負擔 50%經費。

照片集



美秀美術館



NOMA 無界限美術館



障礙者
透過觸
摸方式
欣賞作
品



社會福祉法人 GLOW 介
紹障礙者文化藝術推
進



NOMA 無界限美術館各式藝術作品展示





NOMA 無界限美術館綜合座談

四、考察第 4 天：12/5(四)Good Job Center、蒲公英之家

(一)當日安排：

時間	行程安排	地址
7:45	集合出發	
7:45-10:00	交通	
10:00-12:00	參訪 Good Job Center	奈良県香芝市下田西 2 丁目 8-1
12:00-13:30	交通	
13:30-14:30	午餐-青葉仁會餐廳(庇護餐廳)	奈良県奈良市三碓町 2146-2
14:30-15:00	交通	
15:00-16:30	參訪蒲公英之家(藝術中心 HANA) 綜合座談	奈良県奈良市六条西 3-25-4
16:30-18:00	交通	
18:00	入住住宿地點：捷絲旅大阪心齋橋館	大阪市中心區南船場二丁目 9-15

(二)參訪單位：

1. Good Job Center-隸屬於蒲公英之家的身心障礙者就業中心，自 2016 年起提供日間服務，服務 4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動 A 型 10 人、就業勞動 B 型 22 人、生活照顧 8 人)，為 18 歲至 70 歲的心智障礙者。空間規劃分為商品販售、倉儲、工作場所、咖啡廳等，並設有創作中心。
2. 青葉仁會餐廳(僅用餐)-為心智障礙者照顧機構，設有俱樂部及餐廳，提供餐飲、麵包烘焙及其他食品、物品販售。
3. 蒲公英之家
 - (1) 目前包含 3 組織，分別為一般財團法人蒲公英之家、社會福祉法人渡星

之會及奈良蒲公英協會，一般財團法人蒲公英之家最早成立於 1973 年(奈良蒲公英會)，是一個民間團體，以「藝術」和「照護」的視角，舉辦多元的藝術專案。以「社會共融」為主題，探討藝術在社會中的意義以及大眾文化。此外，他們與國內外的組織合作，推動文化運動，致力於更具公共性的工作。

- (2) 福利服務包括藝術中心 HANA、Good Job Center、蒲公英生活支持中心（居家照顧服務/重症到宅照顧服務/行動支援服務/課後照顧/日間臨時服務/交通支援業務/個人服務/短期入住服務）、蒲公英諮詢支持服務中心（綜合諮詢窗口，接受有關障礙者的各種諮詢，並與其他組織合作支持當地障礙者的生活）、蒲公英兒童食堂等。

(三)參訪內容重點：

1. Good Job Center

- (1) 為多功能的場域，南館同時包含咖啡廳、商店、身心障礙者作業區、工作人員作業區及倉儲區等，各空間並無至頂牆面區隔。同時設有 3D 列印模型加工區，以利身心障礙者創作。而商店除販售中心身心障礙者製作之物品外，並會網羅來自全日本、台灣、越南的身心障礙設計商品，並以買斷商品的形式取得後販售。
- (2) 中心與身心障礙者簽訂工作契約，每周至少上班 3 次，每次幾小時不干涉，身心障礙者可自行決定。每日約有 30 名身心障礙者通勤至中心。其他時間身心障礙者可安排至其他單位或從事其他活動。
- (3) 身心障礙者於中心作業為領取時薪，依工作的難易及完成度以及身心障礙者的能力，時薪從 200 日元、350 日元、550 日元、750 日元及 990 日元不等，其中 990 日元較奈良地區基本工資時薪高。因此中心的身心障礙者有機會拿到比地區基本工資高的薪水。
- (4) 中心除透過咖啡廳及商店與社區連結外，並會接受各地的委託設計及製造相關商品，如接受神社或宮宇訂單。同時也會接受奈良當地雜貨店訂做與當地相關之商品(如奈良鹿)。中心身心障礙者商品之販售通路除實體商店、中心線上商店外，亦會於無印良品等販售。

2. 蒲公英之家(藝術中心 HA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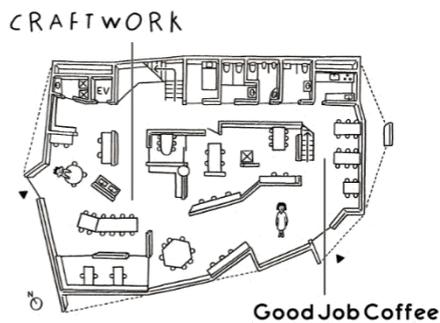
- (1) 藝術中心 HANA 與 NOMA 無界限美術館一樣為障礙者藝術文化支援中心，服務 40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 30 人、就業勞動 B 型 10 人)。服務時間為每周二至周六，在中心最久之身心障礙者從中心設立迄今已逾 50 年，中心面臨身心障礙者高齡化議題。
- (2) 身心障礙者於中心內 1 天創作時間約 3 小時(上午跟下午各 1.5 小時)，

創作至下午 3 點返家(日本社會福利服務單位基本服務至下午 3 點)。中心旁有棉花之家 Cotton House(30 年建築)提供 15 名身心障礙者社區生活住宿服務，棉花之家為 1 人 1 套房之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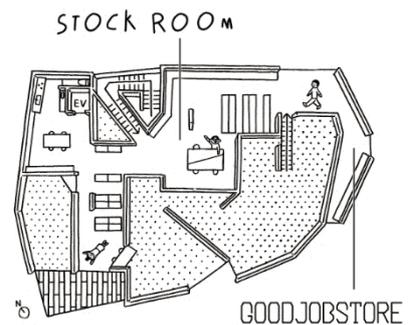
- (3) 中心旁另有活動空間提供小學至高中的身心障礙者學生下課後輔導服務，共計 12 名身心障礙者及 9 名職員，服務時間為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由職員至學校接送學生至中心，相關費用由政府支付，另視家庭經濟狀況負擔 10%至 100%。
- (4) 參訪當日中心有 1 名似有情緒行為議題之身心障礙者，於創作過程中會大力敲擊桌面且不斷大力步行於自己的創作空間與水槽之間，工作人員僅於一旁陪伴並提醒參訪者及其他身心障礙者留意，並未有制止行為，而是將此視為身心障礙者進行藝術創作的過程。另中心提供多樣化藝術創作方式，包含繪畫、毛線編織等，並製作各種工具以協助身心障礙者進行創作。

Good Job Center 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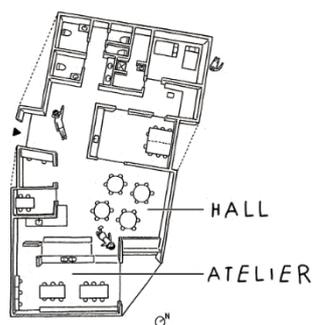
南館 1F



南館 2F



北館
/ STUDIO



(四)綜合座談摘要-蒲公英之家

1. 權益保障：推動商品化，確保障礙者作品的智慧財產權，並提升工作者的智慧財產權觀念，持續推動權益保障相關知能。
2. 品牌化與市場連結：與企業合作，透過網絡與展覽銷售產品，提升商品附加價值。

3. 多元收入模式：設計多種定價機制（如分潤制、買斷制），兼顧創作者與機構利益。另針對於藝廊販售的作品，販賣所得 50%歸藝廊，50%由機構與身心障礙者分配。而展示的作品由職員與事業設計師進行選擇，而若是有藝術價值的作品就不會發展成為商品。
4. 多元多樣的工作機會與環境：將工作拆分為多個項目，讓不同能力的障礙者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可以發揮的能力。
5. 多元化活動：除藝術創作外，亦會安排如音樂、跳舞等活動，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豐富的生活。

照片集



GJ! 商品 1 樓販售空間



GJ! 身心障礙者創作空間



GJ!商品 2 樓販售空間



GJ!商品 2 樓販售及倉儲空間



GJ!自行設計販售與接受奈良當地雜貨店訂做商品(奈良鹿)



藝術中心 HANA 身心障礙者創作空間



藝術中心 HANA 展示空間



藝術中心 HANA 倉儲空間



蒲公英之家綜合座談

五、考察第 5 天：12/6(五) 返程日

班機回程：JX821 關西機場 12:20-台北(桃園)14:35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在臺灣常可以看到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區式服務據點要布建時，會受到周邊鄰里的抗爭，身心障礙服務據點成為所謂的嫌惡設施，同時也會發現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工作人員對身心障礙者有不當對待情事。但本次參訪日本 8 個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的據點可以發現，單位透過綜合設立提供各項服務，成為地區重要的服務單位，並透過成為地區產業的一部分以自然融入當地。且參訪時看到工作人員並不僅視身心障礙者為接受服務的人，而是以創作者、工作者的身分稱呼身心障礙者，並將自身角色定位為支持者與協助者，凸顯工作人員與身心障礙者之間的平行關係。也在參訪幾處服務據點（機構）時看到對於有固著行為或情緒行為的身心障礙者，工作人員並不會對其行為加以制止或嘗試讓其停下，而是在一旁陪伴並將該行為視為創作者創作的一部分（並會將身心障礙者依其特性與接受程度安排不同身心障礙者在同一場域，減少對於無法接受特定聲音或行為的身心障礙者的干擾），且對於當日無意願進行創作的創作者，也尊重他們要從事其他活動的自由。這樣對待身心障礙者的態度讓單位內的氣氛相當和緩，這幾天的參訪也沒有看到身心障礙者之間產生衝突，雖然要改變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是需要長時間的努力，但臺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社區式服務單位應該要有這樣的意識，未來也應透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指標或指引等措施，協助機構與服務單位所有工作人員有觀念上的轉變，甚至需要從教育階段即開始對所有民眾予以這樣觀念上的教育機會。

二、共生社區：

- (一)本次參訪的機構及社區式服務單位在大門處均無鐵門或電動柵欄阻隔，且以本次參訪的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YAMANAMI 工房及 Good Job Center 為例，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透過提供從到宅到機構的服務，並盤點地區的產業及資源，發展陶作與和紙，使單位成為地區產業鏈的一部分，且平時即會參與地區活動(如陶器季與一般社區活動)，以使單位成為社區共生的一份子。YAMANAMI 工房透過營運咖啡廳、麵包坊，並將藝廊結合音樂會等，增加工房能見度並提高與社區的連結。Good Job Center 則透過營運咖啡廳、商店及開放式的工作區域，讓社區居民可直接與單位接觸，並透過接受奈良當地雜貨店訂做與當地相關之商品(如奈良鹿)，來與在地特色及產業結合，讓單位自然成為社區的一部分。
- (二)YAMANAMI 工房表示單位在最初也是以從事社區代工作業為主，但因為「只有身心障礙者可以做的，要讓每個人都能安穩生活」的發想，及重視如何讓身心障礙者過豐富的生活的理念，因此轉型為藝術與烘焙的結合。臺灣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社區式服務單位散落於臺灣各地，也許可運用這樣與社區共生的裡面，參考日本的做法，來強化與社區的連結，成為社區與地方產業的一部分，一方面提高單位的能見度，一方面也強化居民對身心障礙者的認識與接受度。

三、服務提供及運用的多元彈性：

- (一)一個單位辦理多項服務的多元彈性：
 1. 以本次參訪的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及蒲公英之家為例，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轄下有信樂青年寮、紫香樂工作坊、信樂地域生活支援中心及紫香樂 villa 等服務據點，提供住宿機構、日間服務、短期住宿、團體家庭、居家服務及諮詢中心等服務，為信樂地區重要的身心障礙服務提供單位。而蒲公英之家轄下有藝術中心 HANA、Good Job Center、蒲公英生活支持中心、蒲公英諮詢支持服務中心、棉花之家等服務據點，提供日間服務、團體家庭、諮詢中心等服務，為奈良地區重要的身心障礙服務提供單位。
 2. 不論是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及蒲公英之家，均成為所在地區重要的身心障礙服務提供單位，並提供包含日間照顧、居住服務、庇護性就業及諮詢服務等多元性，從居家到機構的服務內容。臺灣亦有部分單位係同時提供機構與社區式服務，不過常見是全國性基金會於全國各處均有設置服務據點，未來可支持在地的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擴展其服務至各式社區式服務，除可利用其在地性及原已辦理身心障

礙服務之優勢外，並可進行人力及資源的整合。

(二)一個據點提供多項服務的多元彈性：

1. 日本的身心障礙服務之法源依據主要來自障礙福祉法、自立支援法及障礙促進就業法，雖然有不同法源依據，但從本次參訪之信樂青年寮、紫香樂工作坊、YAMANAMI 工房、Good Job Center 及藝術中心 HANA 可以看到，其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均非是單一接受生活照顧或就業勞動支持，而是將接受生活照顧、短期住宿、就業勞動的身心障礙者混合於同一場域，並視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功能差異及個別意願，讓其從事多元的藝術創作與活動。
2. 臺灣的身心障礙服務法源依據除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外，亦包含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就業服務法及長期照顧服務法等，尤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設立許可時，土地、建物範圍、業務規模及工作項目等都經過主管機關審查，因此也限制了既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在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其他非機構式支持服務的可能性。而社區式服務也遇到社政與勞政主管機關不同，較難整合服務提供的情形。在考量可提供支持服務的場域有限的情况下，後續可就同一場域內提供多元服務的方向予以擴大推動。

四、藝術創作支持與推廣：

- (一)日本透過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法明定政府及地方公共團體應保障所有身心障礙者鑑賞文化藝術的機會、擴大其文化藝術創作機會、確保作品展示的機會、支持其藝術作品的銷售及演出、培育專業人才且保障創作者所有權及著作權等權利之保護，透過法規的訂定，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擬定基本計畫及推進計畫，並提供必要財政支持。
- (二)查臺灣 2018 年文化政策白皮書將保障身心障礙平權的政策推動定為建議實施策略，惟內文著重在提升並優化無障礙可及性的服務措施、優化文化館所無障礙軟硬體措施及推動身心障礙者文化保存運動。對於擴大身心障礙者文化藝術創作機會、提升作品展示機會及支持藝術作品的銷售及演出等較無著墨，也許可從本署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據點開始推進，目前已有部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社區式服務據點進行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及展覽，期望藉由本次參訪所見之經驗，未來可擴大對在機構與社區式服務據點內的身心障礙者的藝術創作及展演的支持。

五、權益保障：障礙者文化藝術活動推進法明定對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相關權利的保護，但本次參訪的單位多為該法規訂前就已營運多時，雖然對於身心

障礙者藝術創作與產品的販售如何分潤，及參與創作的身心障礙者薪資如何訂定等，並無一致性的規範須遵循，但都會視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能力與付出等予以規劃分配。建議後續在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社區式服務單位支持身心障礙者藝術創作時，應加強單位對於身心障礙者在著作權、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的知能，並培力單位對於銷售的分潤可以文化藝術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協商規劃，以保障身心障礙者於藝術創作之相關權利。

附錄 1、社會福祉法人信樂會 QA

問題	回答
<p>1. 作為沒有門的機構，如何進行管理？理念是？</p>	<p>（翻譯）沒有門的機構=不在門和玄關等處上鎖，沒有隔絕外部的門柱和圍欄等。</p> <p>建築結構上，有最低限度必要的門（有鎖）。其目的是為了確保使用者個人的隱私和身心的穩定和安心。</p> <p>我們的機構是一個藉由工作（包括活動）來實現每個有各種障礙的人能夠自立為目標，提供支援的機構，並不是保護管理機構。因此，在沒有理由和意義的情況下，不會上鎖將個人關在一個房間內。這樣的行為屬於人權侵害，並會被視為虐待。</p> <p>順便提一下，我們從前身的兒童機構創建之初就位於一般住宅區內，機構內的人也是社區的居民，因此不需要特別的隔離。</p> <p>（例外）上鎖的實際例子：為防止特定傳染病（如流感、冠狀病毒）的傳播</p> <p>→為避免特定傳染病擴大感染，為維持緊急醫療處置者（鼻胃管餵食、氧氣治療）的生命，或緊急臨時的身心安全保護，會採取個別隔離或建築物隔離上鎖措施。</p> <p>※法人理念：實現使用者的「四個願望」！</p> <p>1、想工作，2、不被認為是無用的存在，而是有用的存在，3、想和大家一起生活，4、想快樂地生活～與社區的人們共同生活～</p> <p>◎如何融入社區！在社區中正常地工作和生活。</p> <p>融入社區的姿態=共同工作和生活（共生社會）</p> <p>☆使用者的願望～想在自己出生和成長的家中生活～為了實現這一願望：我們提供支援者必須牢記並考慮到並不是每一個使用者都自願使用機構。</p> <p>○日本的障礙福祉制度（歷史背景）：措施制度（保護制度）→障礙者自立支援法（自立支援制度）以有障礙的人為中心的思考「本人意志決定支援」</p>
<p>2. 面對障礙程度較重、有情緒行為的障</p>	<p>讓機構被人（使用者）認可為一個安心的地方。</p> <p>首先從建立信任關係著手（如環境建設、人才培育等）。</p>

<p>礙者，會如何協助他？</p>	
<p>3. 對於障礙者的藝術創作有什麼看法？</p>	<p>即使有各種障礙的人，和他們的言行一樣，如果他們有一種通過繪畫和造型物來進行自我表達的方式，那麼如何看待、評價和支援這些作品就顯得尤為重要。不同的人對其評價和價值標準各不相同。不過，如果因為障礙的原因而被排除在正常人的評價和價值標準之外，透過瞭解障礙者的藝術創作（作品），有可能確保其基本人權，因此這是非常有意義的。</p> <p>首先需要理解的是，基本上有一些障礙者天生具備「美」的觀念。這是「美」本身，與一般人在人類發展過程中通過教育環境（如指導等）學習獲得的「美術」有所不同。另外，嚴格來說，甚至不是通過治療教育環境中習得的東西，這才是障礙者真正意義上的「美」。</p>
<p>4. 為什麼想透過藝術連結社會？</p>	<p>無論有怎樣的障礙，無論社會形勢如何變化，為避免障礙者被社會排除，這是必要的。作為實現共生社會的對策方法之一，這是必要的。為了社區的活性化，這是必要的。作為應對時代變化的對策，這是必要的。（對障礙及其人群的理解和啟發）每個障礙者都不一樣，要理解和尊重他們的基本人權，這是必要的。～為了讓任何人都能夠安心地生活～</p> <p>從法人以及信樂青年寮的歷史背景來看，對於障礙者社會參與的措施是一工作（作為在地產業信樂燒的勞動者），透過在社區工作和社會參與，增進對障礙者的理解以及障礙者的自立。</p> <p>以前的日本，勞動者=健全者是常識。關於「工作」的概念，一直是為了維持生計而就業，即持續和有生產力的勞動。</p> <p>然而，隨著時代的變化，「工作」的概念也發生了變化，不再僅僅是為了維持生計而就業的概念，而包括不一定伴有持續和有生產性的活動（如創作活動；精神層面上的活動）。</p> <p>在這種時代背景變化中，長期在社區中作為勞動者的障礙者，透過社區參與（與社區聯繫），也成為啟發社會大眾理解障礙的腳色。</p> <p>隨著這些人的年齡增長、退休，於社會形勢的變化，加上當地產業經濟蕭條，越來越多的人從當地的企業中退出。這可能會影響</p>

	<p>到一直以來「障礙者在社區正常工作和生活」以及「融入社區」的方針。</p> <p>因此，作為應對這些擔憂的對策之一，對於那些由於重度障礙或特質而難以在地就業的人，透過在機構內（福祉性就業）進行藝術創作活動，並透過展覽會展示其作品，可能成為一種解決方法。（對於「工作」定義的改變也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p>
<p>5. 各種服務與社區的聯繫和共生是如何實現的？服務的發展現況為何？</p>	<p>如何融入社區！建立互利互惠的關係（give and take・50 對 50）。</p> <p>從法人以及信樂青年寮的歷史背景來看，透過在社區工作（從事信樂燒的工作）和生活（如團體家庭等），以實現障礙者的社會參與和自立為目的。（透過各種方法宣傳並傳達障礙者也是有益的存在）。</p> <p>在信樂，障礙者透過在社區中正常地工作和生活，促進了共生社會的實現。然而，還沒有達到真正意義上的共生社會：每個人都能始終安心和快樂地生活的「真正的共生社會」。</p> <p>關於障礙福祉服務，從時代背景來看，大體上可以分為「機構福利服務」和「在宅福利服務」兩類。障礙福利服務的開發（歷史）從機構福利服務擴展到「在宅福利服務」。這是根據日本障礙福利的趨勢展開的，實際上應該同時開發和擴展（這是一個反思點）。</p> <p>因為，對於每個障礙者，重要的是確保支援（福利服務）的選擇範圍，確保「希望在哪兒、如何生活！」、「需要的支援以符合本人的意志」等。</p> <p>在日本障礙福利服務已經大致上完善了，但仍有一些不足之處。不過，儘管我們認為需要這些福利服務，如果建立了這些服務，也會出現使用上的限制。因為服務不是無限的。任何服務都不可能滿足所有的使用需求。</p> <p>如果設置了以前沒有的福利服務，每個人都會感受到「得救了、太好了、感謝」。然而，這樣的感受如果福利服務完善擴展，會擔心不多久人們很容易就陷入「有就用、理所當然的存在、使用就好」的被動觀念。</p> <p>本來從福利的角度來看，應該希望需要幫助的人都能夠獲得必要的福利服務。在整備和擴充福利服務的過程中，我認為同時也需要提升國民的意識。在日本，這一點仍是一個課題。</p>
<p>6. 障礙者和其家人的聯繫情形？</p>	<p>我們的福利服務一直以來都致力於與家屬（監護人）保持密切合作和支持。</p> <p>首先，我們建立了各種後援和家屬會、兄弟姐妹會，並設立了相互幫助的醫療互助會。此外，這些團體也是為了在家長過世後能夠提供後續支援而設立的。</p> <p>家庭和使用者的聯繫包括參加季節性活動（包括返鄉）、日常行動記錄的家庭通訊、每月的存款餘額和支出狀況報告等。</p>

	<p>此外，每年三次（春、夏、冬）發送的機構雜誌會包括各設施和事業所的事件和活動介紹。另外，我們還會向家屬報告年度業務計劃、工作報告以及財務狀況（收支預算、決算），以期獲得對法人及各機構事業所運營管理的理解和支持。</p>
<p>7. 信樂的人力配置、經費(規模與來源)？</p> <p>同時辦理社區與居家服務與機構服務，人力有明確的區分嗎?居家服務的服務範圍多大？</p>	<p>在機構經營方面，信樂青年寮作為入住生活支援機構，職員配置約有 70 名，占法人全體職員的 50%（法人全體職員約 140 名）。法人全體年度業務費用約為 8 億 3 千萬日圓（2023 年度決算）。其中，主要來自障礙福利服務等業務收入（支援費）約 7 億 5 千萬日圓，就業支援業務收入約 1 千萬日圓（支援費），其他業務收入約 3 千萬日圓（補助金、委託業務費、房租和餐費收入），經常性經費捐贈收入約 4 千萬日圓（捐贈款）。</p> <p>資金來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援費（自立支援費）、補助金、委託業務費來自國家、縣、市（稅收） • 房租（別墅(Villa 紫香樂)/合租房/團體家庭住宅/餐費）來自使用者負擔金 • 捐贈（捐款、後援和家屬會…等） <p>法人信樂会全事業內容</p> <p>◇ 人力有明確區分（根據法律制度，按各種別和每種事業配置職員）</p> <p>社會福祉事業（第一類和第二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象：所有類別（智力、精神、肢體、重度複合）/ 成人 18 歲以上 <p>1. 機構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① 住宿機構：日間活動支援、機構生活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名稱：生活護理事業、機構支援事業、短期入住支援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信樂青年寮 しん(信)・信樂青年寮 らく(樂)】 • ② 通所(通勤)機構：日間活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名稱：生活護理事業、就業持續 B 型事業、就業過渡支援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工作中心 紫香樂】 <p>2. 社區支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① 社區生活支援中心：社區生活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名稱：共同生活援助事業（團體家庭）、短期入住支援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はあと・ふあくとり】信樂地區生活支援中心 ◦ 團體家庭：15 處 • 事業名稱：居家護理支援事業（家務助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家護理、重度訪問護理、行動援護、異動支援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事業所名稱：【らいふ・かれっじ】信楽地區生活支援中心 ● 事業名稱：諮詢支援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特定諮詢支援、指定一般諮詢支援、甲賀市委託諮詢支援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うろむろ】信楽地區生活支援中心 <p>公益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② 社區就業與生活支援中心：社區就業與生活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事業名稱：障礙者就業與生活支援中心（甲賀）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障礙者就業與生活支援中心（甲賀）】 ○ 事業名稱：甲賀地區工作與生活支援中心事業 ○ 設施事業所名稱：【障礙者就業與生活支援中心（甲賀）】 ○ 事業名稱：甲賀市生活窮困者就業準備支援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障礙者就業與生活支援中心（甲賀）】 ○ 事業名稱：自立生活支援家庭事業 ○ 機構事業所名稱：【桜生・楓生（自立支援家庭 2 處）】 <p>營利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③ 社區生活據點共享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構事業所名稱：【紫香樂別墅】
<p>8. 對於障礙者的老化（平均 65 歲）的相關服務或處遇措施？</p>	<p>福利服務主要分為兩大類：來自稅收收入的障礙者福利服務和來自介護保險收入的介護保險服務。基本上，當障礙者達到65歲時，原則上會轉移到介護保險服務，但根據使用者的需求也可以併用。</p> <p>例如，如果可用的福利服務無法使用（附近沒有可用設施或已經額滿），或本人負擔金額和所能獲得的福利服務有所變化導致生活出現困難等。在此情況下，重疊的福利服務內容需要優先使用介護保險服務。我們需要評估兩種服務是否真的適合使用者的需求，並聽取使用者的意見和願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雙重服務的優勢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享受更豐富的服務。 2. 減輕使用者負擔。

	<p>3. 可使用共生型服務。</p> <p>具體對策： 隨著高齡化，醫療護理的需求增加，因此需要加強與醫療的聯繫。</p> <p>例如，在家時需要家務服務、訪問介護和移動行動支持服務等。具體措施包括日常健康觀察管理、設置防摔攝影機和各處感應器等。此外，飲食方面，因吞嚥功能下降導致的窒息和吸入性肺炎等風險增加，需要在用餐時進行監視和幫助，以及在食材選擇和烹飪方法上做出相應對策。</p>
<p>9. 在推動心身障礙者的藝術創作發展過程中，會遇到障礙嗎？</p>	<p>我們的目的是支持每個障礙者的自立生活，並不致力於培養藝術家。這一點需要始終銘記在心。對於每個障礙者創作出的作品，我們需要確立明確的理念、方針或信念。</p> <p>比如，我們的理念是，希望障礙者的作品能夠受到社會關注，但不希望作品本身脫離作者的身份而獨立存在。</p> <p>「作品≠商業用途？」我們希望大家能夠認識到，作者的存在及其日常生活（包括對障礙的理解）是不可分割的，並且希望這能夠延伸到對人尊嚴和存在價值的認識。</p> <p>推進過程中可能遇到的障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舉辦展覽時需要明確並保持展覽的主題和目的。 • 持續發展相關業務（確保和培養專責員工）。 • 解決舉辦展覽所需經費的問題，確保財源和人力。 • 在展覽期間，場地管理和支援系統（場地使用期間、作品保管和管理支援人力安排等）。
<p>10. 台灣想要在機構內開始推動藝術活動的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再次確認在機構內支持每個障礙者的目的及目標。 • 首先需要機構內最高管理者對藝術活動的理解和意識改革，並付諸執行實踐。 • 理解、共享並認識到藝術活動是支持障礙者的一種方法。 • 讓工作人員了解並改變對障礙者創作的作品的認識(支持方法、目的、有效利用等)。 • 培養和確保對障礙者創作的作品進行支持的工作人員，並建立制度。 • 在機構內建立支持計劃（系統化）。 <p>從法人信樂會青年寮的歷史背景來看；我們法人信樂青年寮在創立之初，並未認為障礙者創作的作品具有勞動（工作）價值。障礙者創作的繪畫和造型作品僅作為教育（治療）和學習活動的一部分。</p>

以勞動＝區域企業就業的方式來展開對每個身心障礙者的自立支援。

隨著服務對象的高齡化及特性或多樣化，以及由於景氣惡化導致的地方產業信樂燒的衰退，從當地企業離職的人口增加，轉為在機構內就業（福利性就業）。

這樣一來，以前所說的「勞動＝企業就業」的「勞動」概念改變了，創作性的藝術活動也作為勞動的一部分來看待。因此，我們必須從更廣的角度來考察和理解「勞動」究竟意味著什麼，尤其對於每個身心障礙者來說，勞動（工作）對他們的意義何在是非常重要的。

（支援者的意見）：

- 由於藝術活動缺乏生產性，員工需要深刻理解對身心障礙者來說藝術活動的重要性。
- 理解每個服務對象的資質、他們喜歡的事物，以及他們想做什麼。
- 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透過藝術活動參與社會。
- 提供創作環境（創作空間、材料和工具的提供、人際關係等）。
- 員工之間交換意見，清楚每個人需要的支持。（例如，提供什麼樣的環境和材料才能讓他們盡情表現？了解每個人能做和不能做的事。）

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平成30年法律第47号）

参考資料2

第1章 総則

第1条 目的

文化芸術基本法及び障害者基本法の基本的な理念にのっとり、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施策を総合的かつ計画的に推進する。

文化芸術活動を通じて障害者の個性と能力の発揮及び社会参加の促進を図る。

第3条 基本理念

- 1) 文化芸術の鑑賞・参加・創造など、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幅広い促進
- 2) 障害者による芸術上価値の高い作品等の創造に対する支援の強化
- 3) 地域における、障害者の作品等の発表、交流の促進による、心豊かに暮らすことのできる住みよい地域社会の実現

第3章 基本的施策

第9条から第19条まで

第9条から第19条までにおいては、障害者の文化芸術の鑑賞の拡大や創造の機会の拡大など、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11の基本的施策の方向性を提示。

第9条 鑑賞の機会の拡大

第10条 創造の機会の拡大

第11条 作品等の発表の機会の確保

第12条 芸術上価値が高い作品等の評価等

第13条 権利保護の推進

第14条 芸術上価値が高い作品等の販売等に係る支援

第15条 文化芸術活動を通じた交流の促進

第16条 相談体制の整備等

第17条 人材の育成等

第18条 情報の収集等

第19条 関係者の連携協力

第2章 基本計画等

第7条 基本計画

施策の総合的かつ計画的な推進を図るため、文部科学大臣と厚生労働大臣が、「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計画」を定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

第8条 地方公共団体の計画

地方公共団体は、国の計画を勘案して、計画を定めるよう、努力義務を規定。

第4章 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推進会議

第20条 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推進会議

文化庁、厚生労働省、経済産業省その他の関係行政機関による「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推進会議」を設置し、連絡調整を図ること。

連絡調整に当たっては、学識経験者による「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推進有識者会議」を設け、その意見を聴くこと。

障害者等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推進事業

(4,346万円)
令和6年度予算額(案) 431百万円
前年度予算額 411百万円
文化庁 文化庁課

現状・課題

- 共生社会の実現のため、「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及び「文化芸術基本法」や、令和5年3月に策定した「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計画(第2期)」及び「文化芸術推進基本計画(第2期)」に基づく施策を国として着実に推進していくことが必要。
- 先導的・試行的な取組の成果を基に、横断的な課題解決を図るなど、文化施設、文化芸術団体、地方自治体等における取組を支援することで、障害者等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早期回復や、その更なる向上を目指す。

事業内容

① 障害者等による文化芸術の鑑賞や創造、発表の機会の拡大等【拡充】

先導的・試行的な取組への支援

- 文化芸術団体等が実施する障害者等による文化芸術の鑑賞や創造機会の拡大、発表機会の確保に係る先導的・試行的な取組を支援

鑑賞	障害者等が必要な支援を受けて文化芸術に触れたり、鑑賞したりする機会や、自らも文化芸術活動に参加する体験機会の拡充等
創造	障害者等が自ら芸術を創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環境を整備するための、創造の場の確保・情報提供等
発表	障害者等が制作した魅力ある作品など、文化芸術活動の成果の発信等(国際的な催しへの障害者の参加の促進については重点的に支援)

② 地方自治体に対する支援

- 地方自治体における、推進法を踏まえた地域計画に基づく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を図るための事業等を支援

【地方自治体の計画策定状況】

	策定団体数	策定率
都道府県	31	66.0%
指定都市	12	60.0%

(令和4年10月現在) 出所：文化庁調べ

アウトプット(活動目標)

- 鑑賞・創造・発表の機会の確保に係る先導的・試行的な取組の実施
- 支援人材の育成に係る研修プログラムの開発等
- アクセスの改善・鑑賞サポートに係る実証

短期アウトカム(成果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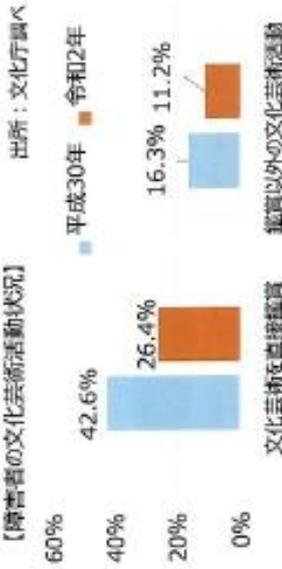
- (令和6年度)
- 先導的・試行的な取組等について、課題の解決に資する形で適切に実施されていると参加者が回答した実施団体の割合：8割

長期アウトカム(成果目標)

- (令和9年度)
- 他の団体にも展開可能な形で課題の解決に資する成果が創出されていると参加者が回答した実施団体の割合：8割

担当：参事官(生活文化創造担当) 付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状況】



横断的な課題解決

- 先導的・試行的取組の成果を全国に普及・展開するための、支援人材の育成に係る研修プログラムの開発・実施等
- 障害者等による文化芸術へのアクセスの改善・鑑賞サポートを図るための、中間支援団体※等による、ニーズに応じた展示・公演に係る情報提供や相談対応、同行支援、及び文化施設職員への研修等についての実証等
※ 支援を必要とする人と文化施設等をつなぐ団体
- 障害者等の鑑賞に配慮した取組や利用しやすい環境づくりに係る理解促進や普及に向けた知見等を提供する研修の実施【新規】
- 障害者等が文化芸術に親しみ、参加する機会等の充実に向けた、地域における複数の文化施設等による連携・協働プロジェクト(協働ワークショップ)の開発、作品の評価・展示等)の実施
- 地域における推進体制の構築等に資する、地方自治体に対する地域計画の策定促進に向けた情報収集・提供等の支援

障害者の芸術文化活動に関する予算(厚生労働省)令和6年度予算(案)

令和6年度予算案 3.7億円(3.7億円)

令和6年度予算案 2.9億円(3.0億円)

1. 障害者芸術文化活動普及支援事業

地域における障害者の自立と社会参加の促進を図るため、全国に障害者の芸術文化活動に関わる支援センター等の設置を行い、支援の枠組みを整備することにより、障害者の芸術文化活動(美術、演劇、音楽等)を推進する。

※執行実績に合わせた減

- (1) 都道府県レベルにおける活動支援 (都道府県内の相談支援、人材育成、関係者のネットワークづくり等)
- (2) プロックレベルにおける広域支援 (都道府県の支援センターへの支援、自治体の基本計画策定支援、ブロック研修等)
- (3) 全国レベルにおける支援 (全国の情報収集・発信、ネットワーク体制の構築等)

[実施主体・補助率] (1)都道府県 1/2 (2)(3) 社会福祉法人、NPO法人等 定額(10/10相当)

2. 障害者芸術・文化祭の開催等

- (1) 全国障害者芸術・文化祭開催事業(地域生活支援促進事業)

令和6年度予算案 0.7億円(0.7億円)

障害者の生活を豊かにするとともに、国民の障害への理解と認識を深め、障害者の自立と社会参加の促進に寄与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美術、音楽、演劇、舞踊など、多様な芸術活動で構成する全国障害者芸術・文化祭を開催する。障害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国民の参加や発表等の機会の充実に図るため、文化庁等の主催する国民文化祭と一体的に開催する。

[実施主体・補助率] 開催都道府県 10/10

- (2) 障害者芸術・文化祭のサテライト開催事業(地域生活支援事業)

令和6年度予算案 505億円の内数(504億円の内数)

障害者による芸術文化活動の全国における裾野の拡大や地域における交流機会の拡充を図ることを目的とし、全国障害者芸術・文化祭と連携・連動するサテライト型の芸術・文化祭を実施する。

[実施主体・補助率] 都道府県(全国障害者芸術・文化祭の開催県を除く)1/2以内

3. 障害者芸術文化活動特別推進事業

新規

令和6年度予算案 0.1億円(一)

特に芸術文化活動の普及が見込めるイベントと連携し、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作品等を創造・発表・鑑賞する機会を創出するとともに、国内外に向けて広く発信する。

[実施主体・補助率] 都道府県 1/2

滋賀県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推進計画（第2次）（概要版）

第1章 計画の基本的な考え方

- <計画の性格>
- 障害者文化芸術推進法第8条第1項に基づき、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計画
 - 滋賀県文化振興基本方針および滋賀県障害者プランを踏まえた個別計画
 - 滋賀県障害者条例の第21条に基づき必要な施策を講ずるための取組方針を示した計画
- <計画の期間> 令和6年度（2024年度）から令和10年度（2028年度）までの5年間
- <障害者等の定義> 障害者とは、身体障害、知的障害、精神障害（発達障害を含む）、脳損に起因する障害その他の心身の機能の障害のある者であつて、障害および社会的障壁により継続的または断続的に日常生活または社会生活に相当な制限を受ける状態にある者、社会的障壁とは、障害者にとつて日常生活または社会生活を営む上で障害となるような社会における事柄、制度、慣行、觀念その他の一切のもの。

第2章 滋賀県の障害者文化芸術活動に関する現状および課題

- 1 滋賀県における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の歴史（省略）
- 2 社会情勢の変化等
 - 障害者に対する差別の解消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改正、事業者における合理的配慮の義務化
 - 障害者による情報の取得及び利用並びに意思疎通に係る施策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の制定
 - 障害者による情報の取得・利用・意思疎通に係る施策を総合的に推進し、共生社会の実現に資することを目的
 - 障害者による文化芸術活動の推進に関する基本的な計画（第2期）の策定
- 「(2) 県の動向」
 - 「滋賀県文化振興基本方針（第3次）」の策定 ○ 「滋賀県障害者プラン2021」の策定
 - 「(仮称)新・琵琶湖文化振興基本計画」の策定
 - 県立美術館の再編
 - 滋賀県障害者団体と一緒に企画展を作り上げる等、年齢やニーズに応じたきめ細やかな体験プログラムを提供
 - 「滋賀県障害者バリアフリー計画」の策定 ○ 「淡路ユニバーサルデザイン行動指針」の改定
 - 「滋賀県手帳をはじめとする障害者の特性に応じた言語その他の手段による意思疎通等の促進に関する条例」の制定
 - 「美的魅力発信プラン」の中間見直し
 - 「子どもも大人も楽しくなる 未来をひらく美術館」を目指す等として、さまざまな人とつながりを持ち、一人ひとりの未来に寄り添う存在を目指す
 - 文化やスポーツの祭典の開催
 - 令和7年（2025年）「わたS.H.I.G.A.超々スゴ・スゴ」【大阪・関西万博】など開催
- 「(3) 取り巻く現在の状況」（省略）

3 計画（第1次）の取組状況、成果および課題

計画（第1次）の取組状況

- 親しむ
- 「文化芸術×共生社会」プロジェクトの実施により、子育て世代や高齢者のデジタル習得を支援、情報提供を事前に表示するため、アクセシビリティ・アイコンを製作。
 - ホールの子事業に特別支援学校の児童生徒が参加し、鑑賞機会を提供。
 - ひかつアート展を開催する等、障害者の作品の発表やステージパフォーマンスの機会を提供。

つなぐ・支える

- アイサが行う権利保護等の相談対応や情報提供に対して支援。
- 文化と福祉のネットワークづくりや市町の文化施設を対象にした「場」づくりを実施。
- アートと障害を考えるネットワークを運営。

活かす

- 「文化芸術×共生社会」プロジェクトの取組を県内外の活動者等に広く発信。
- 滋賀県立美術館において、アール・ブリュット作品の収集・展示を実施。またアール・ブリュットと伝来品の常設コーナーを新設。
- 福祉の障害から生まれた造形の魅力を広く発信し、県内各地で作品展示を実施。

第3章 基本目標と施策の方向性

- 基本目標
- 誰もが自分らしく文化芸術に親しみ、人と人がつながる滋賀
- 施策の方向性
- 障害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誰もが文化芸術に関し、創造する機会を確保し、文化芸術を通して、障害の理解を深め、人と人がつながる滋賀を目指します。

第4章 施策の展開

主な取組	評価指標
<p>1 親しむ（インクルーシブな文化芸術の推進）</p> <p>(1) 鑑賞の機会の充実に向けて ホールの充実、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を支える拠点づくり事業の実施 など</p> <p>(2) 創造の機会の拡充に向けて つちっこプログラムの実施、美林館地域連携プログラムの実施 など</p> <p>(3) 継続的な発表の機会の確保に向けて ひかつアート展の開催、滋賀県文化振興基本計画の取組 など</p> <p>2 つなぐ（文化芸術活動を通じた社会参加の促進）</p> <p>(1) 障害者に対する理解促進に向けて 糸賀一徳記念音楽祭の開催、福祉の現場から生まれた作品の魅力発信の推進、国スポ・スゴポ、大阪・関西万博を見据えた障害者の文化芸術作品の発信の検討 など</p> <p>(2)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の社会的・経済的価値の理解促進に向けて 障害者の芸術性の高い作品の効果的な発信等の取組事例の取組や必要施策の検討 など</p> <p>3 支える（地域の障害者文化芸術の推進）</p> <p>(1)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を支える人づくりや共生社会に資するプログラムの企画・運営に向けて 創造活動に関する支援や著作権保護に関する相談対応などへの支援 など</p> <p>(2) 地域における文化芸術活動の継続的な取組に向けて 市町に対する障害者文化芸術推進法に基づく計画の策定に向けた支援・連携 など</p>	<p>・障害者アート公募展（ひかつ19アート展）への応募者数 （285人→300人）</p> <p>・文化芸術活動に取り組むことが出来る障害者がいるとする障害者の割合（50%）</p> <p>・県と一緒に、障害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誰もが楽しめる文化芸術プログラムに取り組んでいることに関する取組（5市→10市町）</p> <p>滋賀県障害者文化芸術推進協議会（以下、協議会）の文化芸術活動の取組状況 （4事業→21事業）</p>

第5章 計画の推進

- 推進体制
- 行政、文化団体、文化施設、障害者施設、地域等と連携し、取組を進めるためネットワークの体制や構築を図る。3 財源の確保
- 2 滋賀県文化振興協議会・滋賀県障害者施設推進協議会
目標の達成状況や施策の効果の定期的な検証を行う。

計画（第1次）の主な課題等

- 情報提供を行ったプログラムが少なく、鑑賞機会の充実が必要。
 - デジタル技術を活用した文化芸術活動の検討が必要。
 - 創造活動の機会、発表の機会が限られているため、ワークショップや発表の機会の拡充が必要。
 - 鑑賞場面では、障害理解が十分でない場面もあるため、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を通して、県民において障害に対する理解促進が必要。
 - 障害者の個性と能力を発揮できる機会を充実させるため、障害者の作品だけでなく、表裏や創造の過程への魅力にも注目し、社会的・経済的価値の理解を深めることが必要。
 -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を支える人を育成するとともに、関係者自身が共生社会に資するプログラムを企画・運営していくことが必要。
 - 文化施設の設備面に課題があるため、改善が必要。
 - 文化芸術活動による共生社会の実現のため、県・市町、民間による継続的な取組が必要。
- 計画（第2次）3つの推進の方向性（柱）
- 施策の方向性1 親しむ（インクルーシブな文化芸術の推進）
- 文化芸術を創造・享受することは生まれながらの権利です。障害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誰もが等しく文化芸術に関し、感動や心の安らぎを得られるよう、デジタル技術の活用も踏まえ、合理的配慮の提供や情報提供を行うなどインクルーシブな文化芸術の推進を目指します。
- 施策の方向性2 つなぐ（文化芸術活動を通じた社会参加の促進）
-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は、障害者の個性をまかし、自己肯定感を高めるものであり、また、障害者の個性と能力に気付かせ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から、障害の有無にかかわらず、文化芸術の活用も踏まえ、合理的配慮の提供や情報提供を通して社会参加の促進を目指します。
- 施策の方向性3 支える（地域の障害者文化芸術の推進）
- 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は、日常的な楽しみから福祉施設における創作活動まで、障害者だけでなく、教育、福祉、文化など多様な主体が関わっています。障害者の文化芸術活動を支えられよう、地域の障害者文化芸術の推進を目指します。

（関係者の大切な願い） 子ども・子ども・子ども